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2023〕10号

关于印发《“养教联动”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指中心、各设区市、县（市、区）开放大学、各社区教育中心：

现将《“养教联动”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周知。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5月24日

抄送：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社会教育处、各设区市教育局。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养教联动”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提高老年人学习兴趣和幸福指数，努力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社区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结合我省社区老年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养教联动”基地是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社指中心”）在江苏省域范围内建设的服务老年人群的社区教育教学基地。基地以送教上门、体验互动、志愿服务、学习资源共享等教育服务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从学校延伸到养老院、养老社区。

第二条 “养教联动”基地的建设宗旨是优化教育资源区域布局，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创新老年教育模式，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最大限度满足老年群体的学习需求。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三条 基本原则：省社指中心统筹策划，多部门整体联动、

合作共建“养教联动”基地，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

第四条 体制机制：

1.统筹协调，在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把社区老年教育、“养教联动”基地的建设切实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考核指标。

2.加强组织管理，整合各类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协调发展。依托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通过设区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区域实施。充分发挥开放大学在社区老年教育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利用课程、师资、志愿者等资源，积极参与到“养教联动”基地建设中。

3.激发社会活力，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企业）参与“养教联动”基地建设，促进教育、产业的融通发展。

第五条 模式探索：

1.创建“四师一体”的老年教育支持服务模式。由开放大学办学系统提供“学务导师”和“课程导师”，社区、养老机构等聘请“养老服务咨询师”和“心理健康咨询师”，为老年学习者提供学习、养生保健的一体化服务。可聘请老年群体中的“能者”、行业（企业）“能者”参与基地老年教育。

2.实行多元互动、资源共享的模式。“养教联动”基地老年学习者可免费使用“江苏学习在线”网站及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的学习资源，社区、养老机构充分发掘和利用政府和社会组织提供的各类资源，满足老年学习者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3.探索非学历和学历教育融通的模式。“养教联动”基地的建设，以非学历教育为入口，衔接学历教育需求，在培养老年人学习兴趣的同时促进学历教育对社会成员全覆盖。

4.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利用学习平台进行线上学习、远程学习，利用面授、讲座、参观、展演、游学等进行线下学习。

5.创新多方合作的老年教育办学模式。江苏开放大学整合推送数字化教学资源，各地开放大学及社区教育机构组织面授教学，社区、养老机构等负责日常管理，组织体验式学习。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主体：由各级开放大学及社区教育机构牵头，遴选条件相对成熟、管理相对规范、有一定学习需求的养老社区、养老机构等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养老社区或养老机构应具备良好的设施设备条件，具有开展老年教育教学及活动的多功能场地，满足老年人心理和生理特点及老年教育实际，确保安全、环保、舒适、便捷。应有专人负责养教联动基地创建、协调、沟通和教学活动开展工作，形成项目专管模式。

2.社区、养老机构配有心理健康、养老咨询等方面的管理服务人员；养老社区或养老机构中的名人名师、行业（企业）“能

者”能参与到基地老年教育中。

3.有一定数量的电脑，设置良好的网络环境，可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可利用相关学习平台进行线上线下学习、远程学习，并能开展面授、讲座、参观、演讲、交流互动、游学等线下教育。

4.养老社区、养老机构等能负责日常管理，组织体验式学习，所在地政府重视老年教育事业，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并在办学条件、办学经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支持。

5.当地开放大学能积极组织师生开展老年教育，送课程、送资源，组织开展学生志愿者助老活动。

第八条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根据通知登陆“江苏学习在线”网站下载《“养教联动”基地建设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按要求认真填写，由申报单位所在市的设区市开放大学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推荐，并加盖公章，在受理截止日期前由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统一汇总后报送至省社指中心办公室。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养教联动”基地的立项采用材料评审加现场考察制度。评审一般包括资格核查、匿名评审、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审核发布五个环节。

第十条 根据江苏老龄工作要求和老年教育发展新态势，同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确定每批次的立项名额。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期间,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查询或泄露有关评审专家及评审过程的情况,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撤销评审专家资格等。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三条 组织管理:实行两级管理。省社指中心负责全面统筹、检查指导、经费支付、考核评价;设区市社指中心和开放大学办学系统负责所在区域基地建设单位的遴选、审查、方案设计、具体指导及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考核验收:

1.能够充分利用“江苏学习在线”“江苏老年教育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线上学习、远程学习;组织基地老年学习者注册“江苏学习在线”“江苏老年教育网”网站并有效学习;以需求为导向开展老年教育活动、课程、特色项目等,开展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

2.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基地人员注册信息、学习成果记录的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学习行为与效果的数据统计分析等现代化、信息化管理途径和方法。积极探索学习成果的奖励、考核和转换、认证办法,以非学历教育为入口,满足学历教育需求,提升老年教育的学历层次。

3.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项目内容、计划期限、预算

变更、中止项目工作等重要变动时，基地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及设区市社指中心审批通过后报备省社指中心办公室。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但需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批准延期的项目自动纳入下一年度项目管理范畴。

4.基地建设运行一年后，将组织专家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建设周期完成后，在总结考核的基础上，按照标准进行评估验收工作（具体参照附件《“养教联动”基地考核指标》）。

5.对项目执行不力、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项目计划不能实施的，视情况给予中止或撤销项目，并收回相应的扶持资源。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支付：根据建设需要，项目原则上按照平均每个基地 10 万元的标准，分 2 批支付“养教联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到设区市开放大学，由各设区市开放大学按照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各地财务标准，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使用管理。

项目立项建设一年后，根据阶段性考核结果按下列等次支付项目第一批建设经费；两年建设期满后，根据评估验收结果，按同样等次标准支付剩余建设经费（见表 1）。

表 1：“养教联动”基地经费支付标准

建设周期	考核结果（百分制）	支付建设经费标准（万元）
每周期建设考核结束后	90 分及以上（一档）	7
	85-89 分（二档）	6
	80-84 分（三档）	5
	70-79 分（四档）	4
	60-69 分（五档）	3
	60 分以下（六档）	不支付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地奖励表彰经费、项目开展经费、主讲教师酬金、课程开发经费、会务费等，不得用于购买硬件设施设备。

1.奖励表彰经费：指用于奖励表彰“养教联动”基地中争先创优贡献突出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的支出。

2.项目开展经费：指用于“养教联动”基地开展老年教育特色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相关宣传、推广材料的制作印刷费、具体项目调研补助等。

3.主讲教师酬金：指在“养教联动”基地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主讲教师的酬金。主讲教师的酬金支付应符合当地财务管理规定，原则上由单位财务直接打入对方银行卡，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4.课程开发经费：指用于“养教联动”基地开发老年教育特色课程所产生的相关支出，用于拍摄制作及相关课程讲义、学习资料印刷等。

5.会务费：指“养教联动”基地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及项目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务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和会期。

第十七条 经费预算：

1.“养教联动”基地建设单位负责人为该基地项目的负责人，须本着实事求是、绩效优先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基地建设经费预算。

2.严格专项经费列支范围和标准，经费预算由设区市开放大学统一核准后报省社指中心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经费监管：

1.基地建设单位应明确管理责任人，负责对基地建设的进度、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基地负责人经费使用的范围、进度、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基地建设验收工作。

2.经费的支出应由项目负责人与经办人列出支出明细，提供有效票据，部分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合同、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等支撑材料，并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报备所属设区市社指中心及开放大学。

3.专项经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效益优先原则，做到条目规范、台账清晰、材料完整、手续齐全。设区市开放大学要进一步

完善“养教联动”基地建设经费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指导、检查、监督力度，省社指中心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经费使用专项跟踪抽查。

4.建设期满，“养教联动”基地须详细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and 建设绩效报告，建设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阶段性验收时，承建单位和设区市开放大学需列出经费使用的绩效情况说明等材料报省社指中心备查。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方案执行，如有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除降低支付比例或暂停后续经费支付外，对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苏社教指〔2018〕33号、苏社教指〔2021〕44号、苏社教指〔2022〕6号文件废止。本办法由省社指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养教联动”基地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权重	评分
基础建设 (15分)	1.阵地建设	(1) 有固定的阵地开展养教活动, 有配套的软硬件设施, 环境良好, 面积适宜, 功能性设备齐全 (2分); (2) “养教联动基地”铜牌上墙并设在醒目位置 (1分)。	3	
	2.组织机构	(1) 有专人负责开展“养教联动”基地工作, 岗位分工明确 (1分); (2) 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教师进入“养教联动”基地开展各项教育、培训、讲座等活动 (1分)。	2	
	3.规章制度	建立了相应的章程、岗位职责、教育培训、财务管理、考核奖励、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 相关制度上墙或以橱窗形式展示, 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章办事 (1分)。	1	
	4.经费管理	(1) 有固定的基地运行经费支持, 并多渠道拓宽“养教联动”基地教育活动经费来源 (1分); (2) 有专人负责经费预算、使用及监管工作, 做到条目规范、项目合理、台账清晰、材料完整、手续齐全, 能提供建设经费使用清单和执行情况统计, 符合财务及审计规范 (1分)。	2	
	5.计划总结	(1) 制定详实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基地建设目标清晰, 项目活动开展符合老年人学习需求, 并有一定的特色, 总结全面、到位 (1分); (2) 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目录清晰、记录完整、台账详实 (1分)。	2	
	6.联动机制	(1) 与共建开放大学及辖区内社区、企业等建立联动, 制定详实的联动方案、项目和实施计划 (2分); (2) 设区市、共建开放大学具体指导与协调基地相关建设事项 (2分); (3) 探索非学历和学历教育融通的模式, 与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联动, 以非学历教育为入口, 满足学历教育需求, 提升老年教育的学历层次 (1分)。	5	

常 规 工 作 (60分)	7.资源开发与共享	充分利用“江苏学习在线”“江苏老年教育网”网站及各地开放大学的学习资源,为基地老人提供读本、教学视频等教学服务,共享辖区内老年学校、开放大学及社区教育机构等单位的场所、课程、教师、志愿者等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4分)。	4	
	8.队伍建设	(1)建立“四师一体”的老年教育支持服务模式,由开放大学提供“学务导师”和“课程导师”,基地聘请“养老服务咨询师”和“心理健康咨询师”(5分); (2)多种机制组织教师队伍,师资及志愿者队伍较为稳定,能涵盖学习者需求种类、素质较高(3分)。	8	
	9.项目活动	(1)根据基地内不同老年人需求开展养教联动教育活动、课程、特色项目等,实施“智慧助老”行动,针对基地内老年群体开展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10分,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2)组织基地内低龄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等,使其老有所为(3分); (3)基地内老年人参与度较高,满意度高,能切实服务老年人生活所需,符合时代潮流,使老有所学、老有所乐(3分); (4)共建开放大学指导基地开展养教联动特色项目建设每年不少于4次(4分)。	20	
	10.学习模式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 (1)利用“江苏学习在线”“江苏老年教育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线上学习、远程学习,组织基地老年学习者注册“江苏学习在线”“江苏老年教育网”网站,注册人数占老年人数20%以上,并有一定学分积累(5分); (2)利用面授、讲座、参观、展演、游学等开展线下教育,形式丰富,学习模式符合老年人特点(5分)。	10	
	11.志愿服务	(1)拥有一定数量的志愿者团队,定期开展志愿者服务培训、总结等,志愿者活动记录完整(4分); (2)共建开放大学持续组织辖区内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建立学生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做好学生志愿者学分转换工作(2分)。	6	
	12.宣传工作	(1)有专门的老年教育宣传栏,定期向老年居民发布近期的教育、培训活动安排(3分); (2)通过“江苏学习在线”等相关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发布教育、培训活动的新闻通讯稿,每年不少于十篇宣传报道(4分,每少1篇扣一分,扣完为止)。	7	
	13.资料保存	基地建设过程中保留完整档案资料,如师资情况、志愿者名单、学员名册、培训签到单、教师讲稿、活动方案、活动简报、照片、录像视频、学员心得、优秀学员事迹、媒体报道等内容(5分)。	5	

成效影响 (25分)	14.课题论文	积极开展老年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 (1) 积极参与老年教育项目课题申报工作, 并开展老年教育相关研究工作(3分); (2) 每年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老年教育相关论文至少1篇(3分)。	6	
	15.社会反响	(1) “养教联动”基地建设工作或活动项目等荣获街道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 形成示范性的典型案例(5分); 街道(乡镇)级1分, 县(市、区)级2分, 设区市级3分, 省级4分, 国家级5分, 累计得分, 最高5分 (2) 案例在设区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培训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 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5分); 设区市级(2), 省级(3), 国家级(5分), 累计得分, 最高5分 (3) 居民反响较好(3分)。	13	
	16.居民评价	(1) 基地开展教育活动、课程培训后及时开展老年学习者满意度调查工作, 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 不定期开展老年学习者学习交流会等活动(4分); (2) 活动开展过程中提升老年学习者认同度、增强归属感和幸福感, 基地参与活动总人数、总人次逐年提升(2分)。	6	
总分			100	

备注:

- ① 评估指标共16项计100分, 达到60分为合格;
- ② 立项单位对照上述指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 ③ 评审专家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座谈访谈等形式, 对照各项指标进行考评。